

## 业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 - 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香港铜锣湾恩平道28号利园二期二十九楼]

乙方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一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邮编: 100037)]

以上单位签订协议书,缔结业务合作关系,并于2019年1月23日生效。除非甲方与乙方之间以书面协议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否则该协议将继续生效。

本协议书的签署者同意以下列条款开展业务合作,为境外上市及拟上市的中国内地企业(『内地企业』)提供审计服务。

### 本协议书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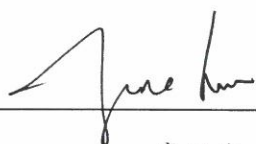
1. 双方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暂行规定』)第五条,开展业务合作关系,及在《暂行规定》的规范下执行。
2. 本协议书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管辖。
3. 本协议书的附件1列载了相关的内地企业名单。
4. 甲方已与内地企业达成审计业务的细则,并签订相关的审计业务约定书。
5. 甲方应以书面尽快通知乙方有关附件1的任何变化。
6. 甲方承担审计业务的责任,并享有业务分派和利益分配的权利。
7. 因在内地工作所得而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将由乙方存放在内地。
8. 甲方与乙方负责各自的报备和通报事宜,以符合《暂行规定》的要求。
9. 乙方须向甲方确认其符合《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出的要求,具备开展业务合作的条件,并当乙方不再符合该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内地企业的审计

10. 内地企业的审计应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本协议书的履行并不会妨碍甲方依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
11. 就本协议书而言，如内地企业有子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在内地进行的内地企业审计可能包括该等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实体。
12. 乙方了解并将遵循香港职业道德守则对内地企业审计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
13.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220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甲方的项目合伙人应对内地企业的审计的总体质量负责，包括遵守有关客户关系和审计业务的接受与保持的适当程序。因此，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当期或前期审计业务期间出现的重大事项资料，以及它们对质量控制(包括与客户关系的持续维系)的影响，并应于该等事项出现后尽早提供。
14. 由于甲方与乙方已按照《暂行规定》缔结业务关系，内地企业的审计应参照香港审计准则第600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包括组成部分审计师的工作)》进行。甲方为主要/集团审计师，而乙方为组成部分审计师。
15. 对于每个审计业务，甲方作为主要/集团审计师，有责任按照专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业务，并确定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适合具体情况。乙方作为组成部分审计师，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指示，对审计组成部分相关的财务资料进行工作，并在审计期间及完成后，让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查阅所有审计工作底稿。
16. 根据《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如果有于香港上市的内地企业涉及法律诉讼等事项需由香港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调阅审计工作底稿，或香港监管机构于履行监管职能需调阅审计工作底稿，则会按照相关由内地及香港监管机构达成的监管协议执行。

17. 由于甲方享有业务分派的权利，所以甲方能根据其对内地企业及环境的评估，决定哪些工作由甲方或乙方执行。在每个审计业务的开展前，甲方应根据已制订的审计计划，在每个审计年度的适当时候〔以审计指示的方式〕向乙方通报工作要求。通报的内容应包括组成部分审计师应执行的工作及甲方对其工作的运用，以及组成部分审计师与甲方项目组沟通的形式和内容。乙方应尽早通知甲方可能会影响该审计业务的重大或不寻常事件。
18. 由于审计计划每年或许会有不同，因此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工作，每年都亦可能有所不同。所以审计费用的分配应在展开实地工作前确立。
19.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不足以支持其给予的审计意见，甲方应决定需要实施哪些追加审计程序，以及这些程序是由甲方或乙方执行。

以下双方确认同意上述条款并签署本协议书。



廖於勤  
主管合伙人

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  
RSM Hong Kong

地址： 中国香港铜锣湾  
恩平道 28 号  
利园 2 期 29 楼

Address: 29/F.,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China



肖厚发  
首席合伙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一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邮编：100037)

Address: Suite 922-926,  
Waijingmao Building No. 22,  
Fuchengmenwa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C: 100037)

本协议所涉及的内地企业审计项目（请参阅本协议第3条款）

As at 23 January 2019

No. 序号	Client Name 客户名称	Stock Code 股份代号	Placing of Listing 上市地方
1	滨海建投(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Binhai Jiantou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5547	- Hong Kong 香港